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(局)、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、财务局，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根据《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2014年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名单予以公布。

请文化行政部门认真做好“动漫企业证书”的发放工作，按照有关规定对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审。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，可按照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4年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名单

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4年12月30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659

